长宁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原则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镇）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农机具，购机者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自己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1. 申请受理

购机者购机行为完成后自主自愿向所在镇农技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镇农技中心收到购机者报补资料后，对报补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以下简称“服务系统”）中准确、完整录入购机者和补贴机具等信息。购机者需提交的报补资料有：购机正式完税发票、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社保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银行账户）。以上申请报补资料收复印件验原件。

对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购机后须先到长宁县农机监理站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申领牌证照后，再凭牌证和“登记证书编号”申请办理补贴。

对购置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等成套设施装备的，因其配套库棚、罐体涉及占地及配套电力建设等，购机者在申请补贴时，还应同时提供用地、用电审批手续才能申请办理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长宁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 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1. 核验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镇农技中心录入补贴信息后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服务系统中设定的非牌证类重点机具须现场实物核验，并上传现场核机影像资料，需在服务系统中逐份逐项核实；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仍需在服务系统中逐份逐项核实。镇农技中心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1. 公示

农机购置补贴服务系统连接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已享受到农机购置补贴的信息在政务公示栏中进行公开公示。

1. 结算和兑付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交结算资料，县财政局于15个工作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县财政局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为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